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8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楊長瑞

被告 李仁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5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1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資料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(下爭系爭機車)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萬6870元(含工資3000元、零件1萬387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、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惟系爭機車係於112年6月出廠，有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憑，至本件肇事發生時(即113年1月9日)已有7個月之使用期間(按未滿1月以1月計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參照)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

01 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
02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
03 計算其折舊，即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3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
04 之536，是系爭機車修復之零件費用折舊後為9533元，加計
05 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，則原告所得主張之修理費用為1萬253
06 3元(計算式：工資3000元+折舊後之零件9533元)。逾此範
07 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08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9 被告給付1萬25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3
10 日起(見本院卷第61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1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
12 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7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20 書記官 楊霽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3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